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勇（签字）：

侯利阳（签字）：

陶宏迅（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